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812,7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17,528.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丰华、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GAVIN JL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76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64元

●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0年6月12日

● "大丰转债"自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6月12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 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2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76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2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6.76-0.12=16.64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除息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自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6月12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上证公函(2020)0666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主营业务经营、同业竞争和重大诉讼、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

1、关于主营业绩。根据年报,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同比下降90.07%;归母净利润为1238.56万元,同比下降35.56%。公司主动调整和收缩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新增了白酒销售业务。白酒销售业务开展不久未形成规模营收,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35.56%的具体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和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主动调整和收缩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主要考虑;(3)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同比下降较快的具体情况,充分提示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白酒销售业务模式。根据年报,2019年,公司开始布局并试水白酒销售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贵州贵酒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云)开展,主要作为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贵酿)的经销商通过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等方式线上销售公司关联方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贵十六代等系列白酒产品。同时,公司于2019年12月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军酒有限公司,独立打造自有品牌的高品质简装白酒。同时,报告期内新增白酒销售业务收入517.8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种业务模式下分别实现的白酒销售收入规模;(2)子公司作为贵州贵酿的经销商销售公司关联方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白酒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是否为销售买断或是代销;(3)结合上述具体业务模式和主要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及具体论证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采购。根据年报,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向关联方贵州贵酿采购白酒2亿元额度。2020年1月1日贵酒云子公司贵酒销售与公司关联方贵酿销售签署了年度采购合同,截止2020年3月31日预付货款余额为12,764.81万元;后因业务调整,双方于2020年4月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前述年度采购合同,收回预付货款11,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预付货款和收回预付货款的逐笔明细情况,并说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2020年1月1日签署上述年度采购合同的背景及主要考虑;(3)4月双方又签署解除前述年度采购合同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出售子公司。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酒云及其全资子公司贵酒销售在经营中未达公司预期目标,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贵酒云及其全资子公司贵酒销售全部股权,将贵酒云按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2,018,597.36元为基础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贵酿酒业有限公司。2020年4月26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全部转让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采取上述业务模式布局白酒销售业务,2020年4月又出售贵酒云及子公司贵酒销售全部股权的背景、主要考虑及是否具有合理性;(2)上述股权出让对公司战略转型白酒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公司是否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如有请详细说明是否有相关解决方案。

5、根据年报,2020年为公司产业转型战略实施的第一年,公司的主要经营计划将围绕全面推进战略落地开展。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贵酒发展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95%的股权。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二、关于同业竞争和重大诉讼

6、关于同业竞争。根据媒体报道,公司关联方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自我定位是一家实力雄厚的创新型白酒产业集团,将并购数家遵义白酒产业,并购总产能将达五万吨;公司也将战略转型至白酒销售业务。另外,贵州贵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和贵酿酒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从事白酒业务。而在2017年收购报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关联方从事白酒产业的具体情况,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2)公司战略转型至白酒销售业务是否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方是否违背上述承诺。

7、关于重大诉讼。根据公开资料,2019年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诉讼,起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诉讼相关的具体情况和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关于财务数据

8、关于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21亿元,较上年2.14亿元同比增长较快,主要为保理款本息。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保理款本息增长较快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应付款。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23亿元,较上年2864.65万元增长较快,主要为借款增长较快,本期末余额为7212.98万元,较期初余额341万元增长6871.9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借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债权人、借款起止日期、期限、利率情况及是否具有公允性、用途,以及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账面价值为-1.47亿元,主要为:2019年1月1日,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已丧失控制权的对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原计入损益的累计减值损失1.33亿元调入2019年1月1日的其他综合收益。另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0,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42%股权被司法冻结。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自持有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42%股权以来,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过程,包括初始确认、以及累计计提减值损失1.33亿元等后续计量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核算时点、依据和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近期公司注意到投资者关注"地摊经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老旧物业、低效存量商用物业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尽管公司相关园区不定期的组织客户及其他商户在园区公共场地举办"市集"活动,但该项服务多为公益性服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很小,2019年因该项服务产生的场地租赁收入为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7%。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及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能源")、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隆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18.70万元(除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的政府补助1,634.2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收到时间	是否具有持续性	文件依据
1	郑州新能源	经开区2018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	与收益相关	2020-03-30	否	郑经科【2020】1号
2	郑州新能源	2019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补助	31.29	与收益相关	2020-03-30	否	郑财预【2019】802号
3	郑州新能源	2018年度经开区授权专利资助	1.24	与收益相关	2020-03-31	否	郑经科【2020】1号
4	郑州新能源	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2020-03-31	否	郑经科【2020】1号
5	森源电气及华盛隆源	2020年第一批新型学徒制培训	81.70	与收益相关	2020-04-07	否	豫人社(2020)4号
6	森源电气及郑州新能源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47	与收益相关	2020年4月至6月	否	-
7	郑州新能源	2019年度SMT智能智造车间专项资金补助	50	与收益相关	2020-06-03	否	郑财豫【2020】138号
合计			318.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累计获得的318.70万元补贴款不用于购建资产,与资产无关,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12.9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5.7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18.7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近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06月04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创业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创业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创业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创业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创业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创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创业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创业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创业B份额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创业A份额、创业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4,323.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5122001-006)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货物名称: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14,323.09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323.09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8%。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号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30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张海涛、赵伟宾等2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俊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7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候选人郝建	450,234,002	99.9842	是
11.02	候选人姜林	450,234,008	99.9842	是
11.03	候选人王炜	450,234,001	99.9842	是
11.04	候选人张海涛	450,234,002	99.9842	是
11.05	候选人章廷兵	450,234,001	99.9842	是
11.06	候选人赵伟宾	450,234,001	99.9842	是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候选人姜涟	450,234,003	99.9842	是
12.02	候选人周芬	450,234,003	99.9842	是
12.03	候选人朱永锐	450,234,002	99.9842	是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候选人李俊喜	450,234,003	99.9842	是
13.02	候选人翟俊	450,234,002	99.98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1	候选人郝建	234,002	76.7220	-	-	-	-
11.02	候选人姜林	234,008	76.7239	-	-	-	-
11.03	候选人王炜	234,001	76.7216	-	-	-	-
11.04	候选人张海涛	234,002	76.7220	-	-	-	-
11.05	候选人章廷兵	234,001	76.7216	-	-	-	-
11.06	候选人赵伟宾	234,001	76.7216	-	-	-	-
12.01	候选人姜涟	234,003	76.7223	-	-	-	-
12.02	候选人周芬	234,003	76.7223	-	-	-	-
12.03	候选人朱永锐	234,002	76.7220	-	-	-	-
13.01	候选人李俊喜	234,003	76.7223	-	-	-	-
13.02	候选人翟俊	234,002	76.722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8、9,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辉、殷一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名),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郝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郝建、张海涛、姜林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郝建为主任委员;选举姜涟、周芬、王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涟为主任委员;选举周芬、朱永锐、姜林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芬为主任委员。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崔龙峰先生、刘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郝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选举郝建、张海涛、姜林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郝建为主任委员;选举姜涟、周芬、王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涟为主任委员;选举周芬、朱永锐、姜林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芬为主任委员。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选举李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李俊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聘任姜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2、聘任崔龙峰先生、刘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3、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4、聘任杨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姜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崔龙峰先生、刘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朱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等资料,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符合履行公司相关职责的要求,且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姜林,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总经理助理,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亚普美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崔龙峰,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销售部经理,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亚普德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亮,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规划部经理,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亚普俄罗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钦,女,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监事、亚普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监事、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朱磊,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杨琳,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翻译。

曾任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翻译。现任本公司行政部投资管理高级经理,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0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出具的《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函》,告知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并履行公示程序,选举钱晨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钱晨光先生,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李俊喜先生和翟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钱晨光,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团委书记、政工部副主任、规划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武汉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本公司客户中心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